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##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-1703 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飞霖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49,652,292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194 人，代表股份 150,718,5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1099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43,766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069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6 人，代表股份 106,951,9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030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9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2%；反对 1,674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09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70%；反对 1,674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12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2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32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7%；反对 1,351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64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2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443%；反对 1,351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39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3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37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3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78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7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90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91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4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37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3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78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7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90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91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5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9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82%；反对 1,674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09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7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070%；反对 1,674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012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6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37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3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78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79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90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91%；弃权 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9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.0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37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70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78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372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64%；反对 1,292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91%；弃权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00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8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407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99%；反对 1,24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56%；弃权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407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44%；反对 1,244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35%；弃权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## **8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08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5%；反对 1,56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01%；弃权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08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71%；反对 1,56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8%；弃权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8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083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53%；反对 1,56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01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083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67%；反对 1,56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8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8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095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29%；反对 1,56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01%；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095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992%；反对 1,567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08%；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8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991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38%；反对 1,660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16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91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940%；反对 1,660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736%；弃权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5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胡帅、刁雁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

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